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自 2025 年 9 月 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高瑜彬，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会计专业人士。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在北京交通大学中国产业安全研究中心从事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研究工作；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讲师；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副教授。2025 年 9 月 8 日起任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一）会议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参与表决，认真审阅会议材料，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立足独立董事职责与会计专业优势，全力推进三大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助力公司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治理规范化水平。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中，充分发挥会计专业特长，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立足公司经营实际、行业发展态势。兼顾薪酬体系的公平性、合理性与市场竞争力，聚焦考核机制的激励性与约束性，精准对接公司经营目标，推动薪酬考核与公司业绩、个人履职成效深度绑定，确保相关方案既能够充分调动核心管理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又能引导管理层聚焦核心业务、深耕经营发展，助力公司有效应对行业竞争，夯实经营基础，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在提名委员会工作中，紧扣公司工作安排及长远发展战略，严守提名流程合规性、公开性与透明度，确保提名工作规范有序推进，为公司治理团队优化升级提供专业支撑，保障董事会规范、高效、科学运作。在审计委员会工作中，依托专业会计素养，聚焦公司财务合规与风险防控核心，审慎审议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各类财务资料，严格核查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与披露完整性，密切关注公司内控体系执行成效，督促公司完善内控流程、强化全流程风险管控，防范财务及经营风险，筑牢公司合规经营防线。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时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意见。

三、与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6年1月，本人听取了公司审计部对于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202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就202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全面了解公司年报编制与年度审计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针对公司业绩变动、资产减值、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重点事项进行询问，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有序完成。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9月至2025年12月任职期间内，本人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12日。本人采用实地调研外加与高层沟通双轨履职模式，紧密结合公司高铁数字媒体、核心商圈裸眼3D大屏两大核心业务特质，精准开展履职调研与沟通工作。调研中，本人深入多个核心高铁站点及重点商圈项目现场，重点核查广告投放落地成效、媒体设备运维状况及现场运营管理细节，主动与一线运营人员面对面交流，细致倾听其工作难点与实操建议，全面掌握业务一线真实运营态势。同时，主动与公司高管建立常态化沟通，定期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落地进度、年度经营目标推进情况、核心业务布局优化及潜在经营风险防控等关键议题深入交换意见，为公司业务优化、战略落地及风险防控提供务实参考，助力公司夯实业务根基。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认真、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好的参考意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高瑜彬

2026年4月22日